

#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〔2015〕12号

## 关于清退职工内部集资和三年期委托贷款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召开的全省高校债务工作电视会议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按照全省高校所有非金融机构债务必须在年底前清理完毕的要求，学校将清退全部职工内部集资和三年期委托贷款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退时间

内部集资和三年期委托贷款全部清退时间（记息截止时间）：2015年12月2日。

### 二、清退具体安排

#### （一）单据核对和收回

请相关人员于11月16日-27日工作时间，持内部集资和三年期委托贷款单据，到财务处核对数据、交回单据，换取临时收据（临时收据作为所持内部集资和三年期委托贷款的凭证，待12月2日完成本金和利息支付后自然作废；如12月2日，未收到本金和利息，请持临时收据于12月10前及时到财务处查询、核对）。

#### （二）本金和利息发放

##### 1. 利息金额

内部集资利息数 = 本金数（单位万元）× 130元。

三年期委托贷款利息数 = 本金数（单位万元）× 296元。

注：内部集资利息数为 2015 年 9 月 1 日-2015 年 12 月 2 日的利息，年利率 5.1%；三年期委托贷款利息数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-2015 年 12 月 2 日的利息，年利率 6.5%。

2. 学校将于 12 月 2 日，将内部集资和三年期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打入职工的工资卡中（在学校发放工资的职工，利息直接打入工资卡；在附院发放工资的职工，利息打入附属医院工商银行黄河二路分行的工资卡中）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清退内部集资和委托贷款工作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，请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所有职工，以确保清退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请教职工按时到财务处办理单据核对和收回，财务处将按核对和收回的单据信息，退还内部集资和三年期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。

（三）职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12 月 2 日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提前退款，利息按天计算，内部集资年利率执行 5.1%、三年期委托贷款年利率执行 6.5%。

（四）在 12 月 2 日以后交回单据的，其利息记至 12 月 2 日，12 月 2 日以后均不再计算利息。

（五）清退工作办理地点和联系电话：

滨州校区：办公楼 113 房间 电话：3256885；

烟台校区：办公楼 1211 房间 电话：6913081。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清退 集资 通知**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5 年 11 月 6 日